

如东旭峰手套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打丁腈手套生产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如东旭峰手套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1、界定依据	1
2、变动情况	4
2.1 变动前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4
2.2 项目变动内容	5
2.2.1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5
2.2.2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5
2.2.3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5
2.2.4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9
2.2.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15
2.2.6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	19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5
3.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25
3.2 产污环节以及污染物变化情况	27
3.3 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37
3.4 污染物总量达标排放情况	40
3.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动情况	42
4、结论	45
5、附件	46

1、界定依据

如东旭峰手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于 2016 年取得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环保清理排查建设项目确认登记表，共建设两条丁腈手套生产线，具有年产 100 万打丁腈手套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 320623-2024-020-L。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登记，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延续，排污登记编号：91320623063296507G001X。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将现有两条浸胶生产线上的浸胶槽等设备拆除，改造成套烘生产线，该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 C1830 服饰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29. 服饰制造 183*”，因不涉及染色、印花及洗水、砂洗工艺，故为环评豁免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与此同时，对两条浸胶生产线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将老旧的浸胶槽、凝固剂槽、匀胶装置、风干通道、二次浸胶槽等进行换新，改造前后产能保持不变，并将生产线位置调整至厂区东侧预留车间，并对浸胶生产线的工艺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改造，拆除原有“水喷淋 + 光氧 + 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建“RTO 炉蓄热燃烧处理装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废气处理工艺改造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需进行环境影响登记。目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填报并提交，详见附件 7。

由表 2-2 及表 2-3 可知，本次改造虽涉及设备位置调整与废气处理升级，但核心生产设备的规格、数量、运行参数均未改变，改造后浸胶生产线产能仍保持“年产丁腈手套 100 万打”，与原确认登记一致。

两条浸胶生产线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后，发生了以下变动：

1、厂区平面布局发生变动

①两条浸胶生产线改造提升后调整至厂区最东侧厂房，同时对应该工艺的废气处理设施一同调整至东侧厂房外西南角；

②原浸胶车间 1、2 变动后调整为套烘车间 1、2。

2、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动

企业对浸胶生产线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拆除“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建一套 RTO 炉蓄热燃烧装置，RTO 炉采用柴油作为燃料，废气燃烧产生的热量供应浸胶线使用。变动后的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的去除效率可达 95%以上，且设施运行稳定，又能彻底分解异味物质，避免二次污染。浸胶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RTO 炉蓄热燃烧后经 1 根 15 高 1#排气筒排放。

3、燃料发生变化

变动前两条浸胶生产线的供热由燃油导热油炉提供，变动后浸胶生产线供热全部来源于 RTO 炉的余热，燃油导热油炉的热量全部供给两条套烘生产线，RTO 炉与燃油导热油炉的燃料均为柴油。变动前全厂柴油用量 300t/a，变动后，RTO 炉柴油用量 260t/a，燃油导热油炉

柴油用量 20t/a，合计 280t/a。变动前后柴油用量减少 20t/a。

4、固废种类发生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之后减少固废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灯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该项目已通过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确认，并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两条浸胶生产线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后，仅涉及平面布局、固废种类的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故界定为验收后变动。

本项目属于 C1830 服饰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名录中需编制报告书、报告表的类别，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其中第十五条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编制《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

2、变动情况

2.1 变动前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如东旭峰手套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1	年产 100 万打丁腈手套生产项目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如东县环境保护局项目确认登记表	已建成两条年产 100 万打丁腈手套生产线	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进行延续，证书编号：91320623063296507 G001X

2.2 项目变动内容

2.2.1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后主要产品均为丁腈手套，产品不发生变化，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

2.2.2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本项目确认登以及变动前后产能均为年产 100 万打丁腈手套，产品规模不发生变化。

2.2.3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1、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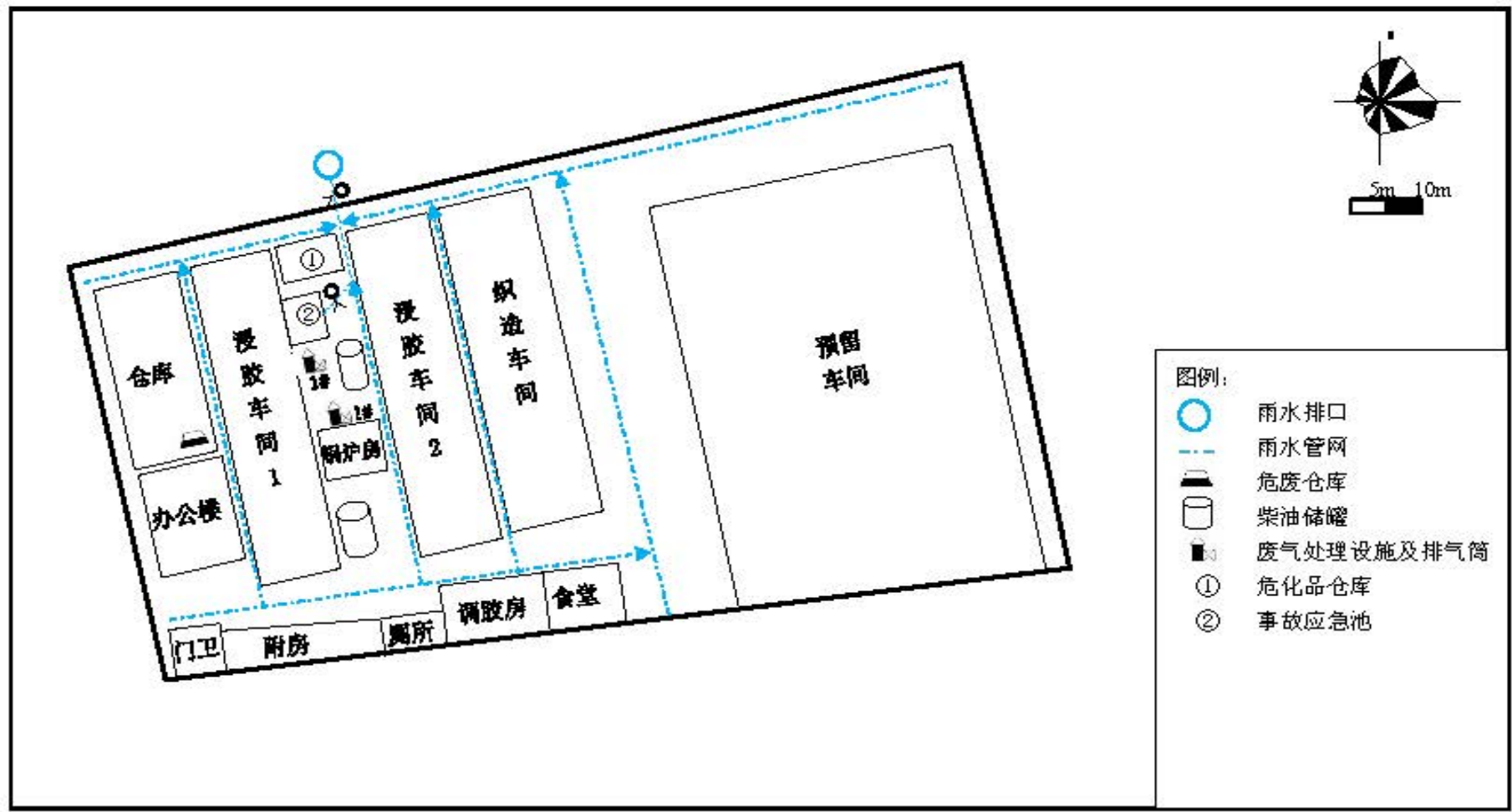
2、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动：

①两条浸胶生产线改造提升后调整至厂区最东侧厂房，同时对应该工艺的废气处理设施一同调整至东侧厂房外西南角；

②原浸胶车间 1、2 变动后调整为套烘车间 1、2。

项目变动前后平面布置详见下图。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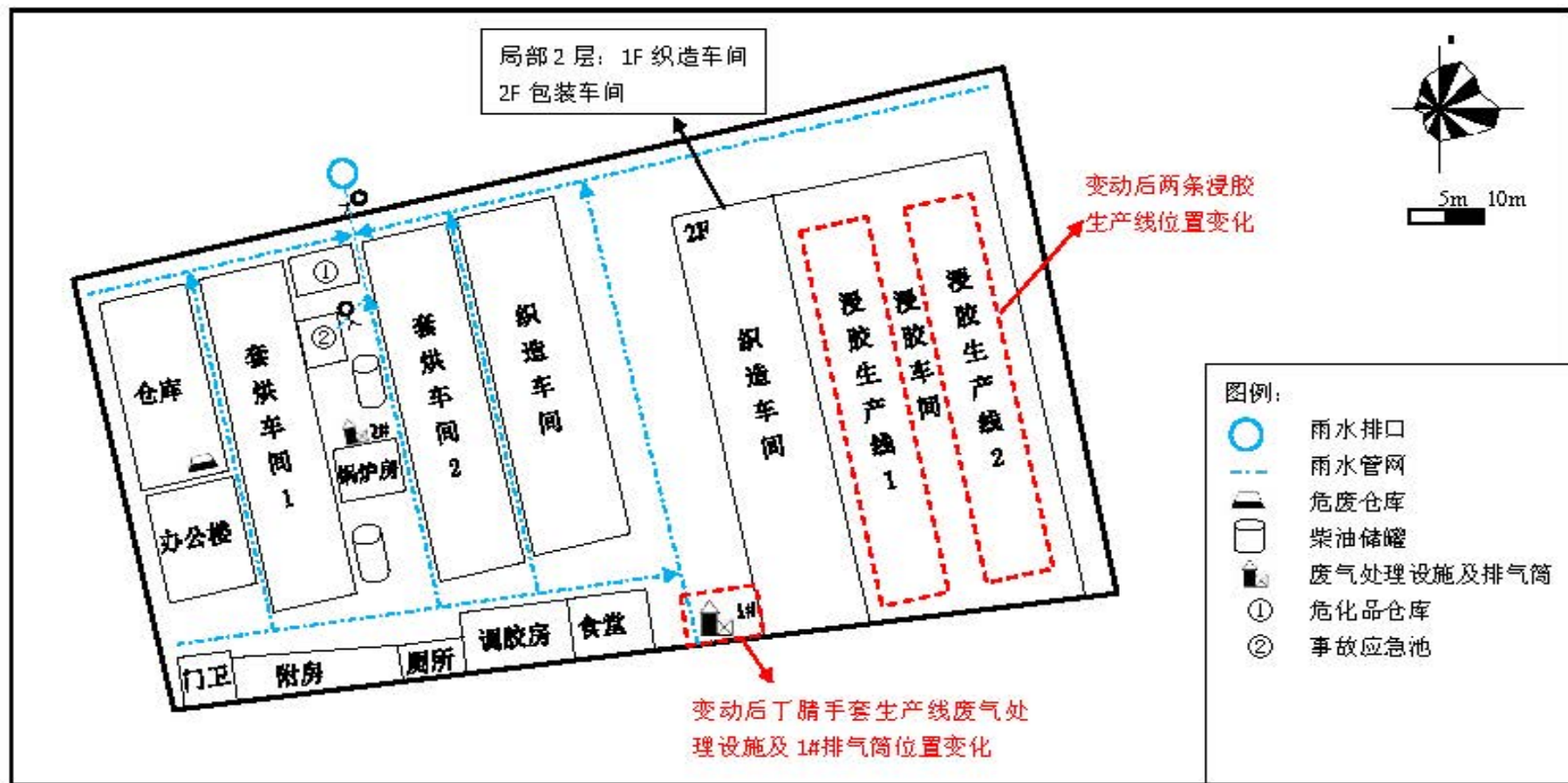




图 2-1 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图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厂区内平面布局调整及排气筒位置调整后，不会导致新增敏感保护目标。

2.2.4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后生产工艺不变，将确认登记表中未明确的生产工序明确。

1、确认登记表中未明确“浸胶-淋胶”的具体工序，实际建设过程中针织手套套膜后先“浸凝固剂-浸胶-匀胶-风干-二次浸胶”，废气主要成分不变。

2、确认登记表中最终产品检验后未明确印商标工序，实际建设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商标。此工序产生 S3 废丝网、废油墨。

本次变动前后，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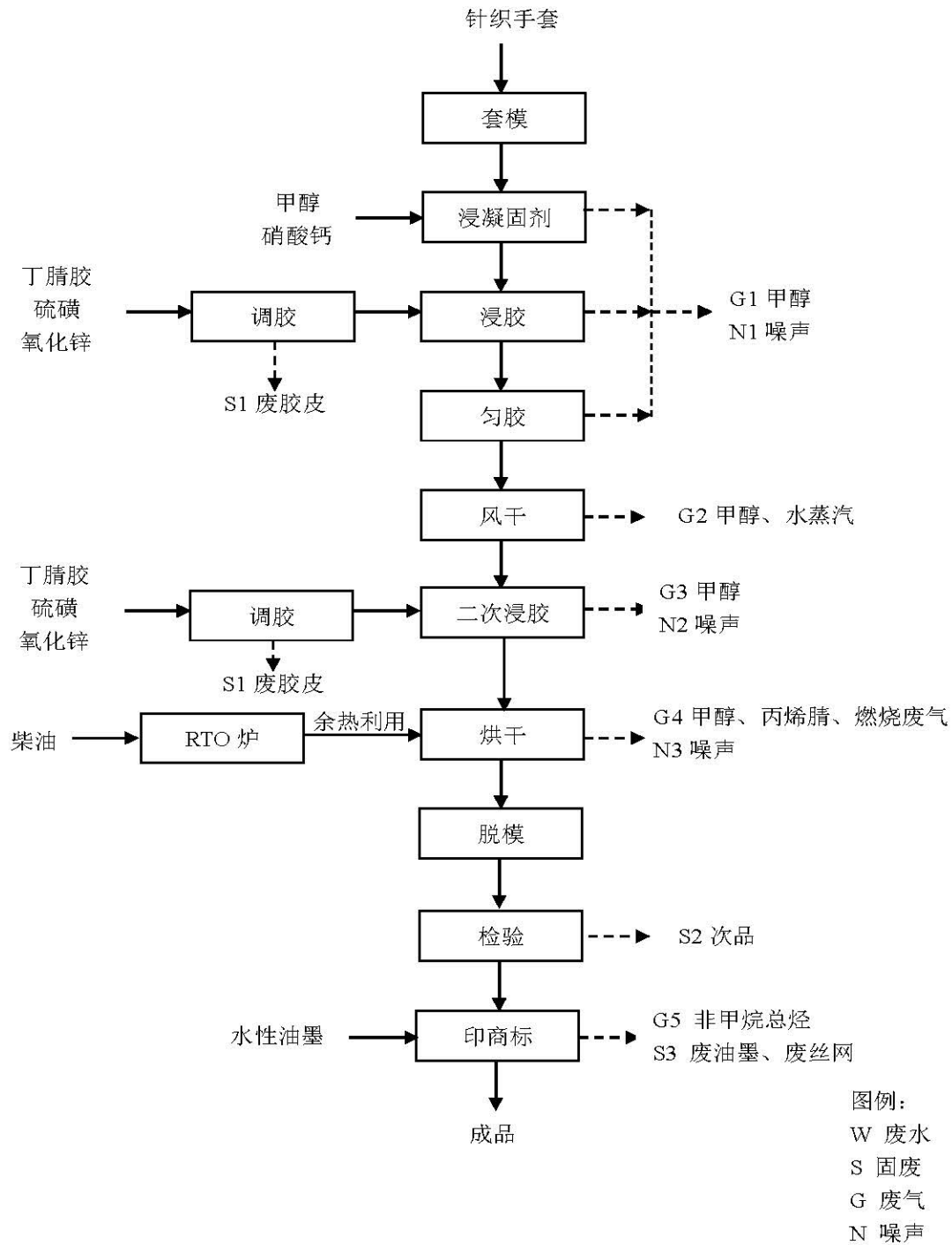


图 2-2 变动前后丁腈手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调胶：将外购的丁腈胶、硫磺、氧化锌按照比例搅拌均匀，供丁腈手套生产使用，调胶桶长时间使用后其内壁会附着少量胶料，经晒干后即成为废胶皮。此工序产生废胶皮 S1。

(2) 套模：将手套坯套在手套模型上，准备浸胶。

(3) 浸凝固剂、浸胶、匀胶：实际建设时手套套在模具上先浸入凝固剂（主要成分为甲醇和硝酸钙），凝固剂起防渗透的作用，使胶料不会透过手套。然后再将手套套坯逐只浸入胶槽内，在正常生产状况下，流水线的手模（手状模型）依次从浸槽中出来，行进中不断转动，以使手模表面上的胶液均匀，并使多余的胶液垂滴下来，垂滴下来的液体经收集槽返回浸渍槽中继续生产。此工序产生甲醇 G1、噪声 N1。

(4) 风干：浸过胶的手套密封的生产线内风干，此过程大部分的甲醇气化排出。此工序产生甲醇、水蒸汽 G2。

(5) 二次浸胶：风干后的手套再次浸入胶槽内，流水线的手模（手状模型）依次从浸槽中出来，行进中不断转动，以使手模表面上的胶液均匀，并使多余的胶液垂滴下来，垂滴下来的液体经收集槽返回浸渍槽中继续生产。此工序产生甲醇 G3、噪声 N2。

(6) 烘干：变动前浸胶后的手套烘干热能全部来自燃油导热油炉，变动后热能全部来自 RTO 炉余热回收进行加热烘干，在烘干阶段的温度为 $90\pm 5^{\circ}\text{C}$ ，烘干约 90 分钟。此工序产生甲醇、丙烯腈、燃烧废气 G4、噪声 N3。

(7) 脱模：将手套从模型上取下来。

(8) 检验：将检验合格的成品手套整理捆扎进行包装待售，次品手套低价销售。此工序产生次品 S2。

(9) 印商标：采用水性油墨（不含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溶

剂)，在烘干后的手套上印上商标。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5、废油墨、废丝网 S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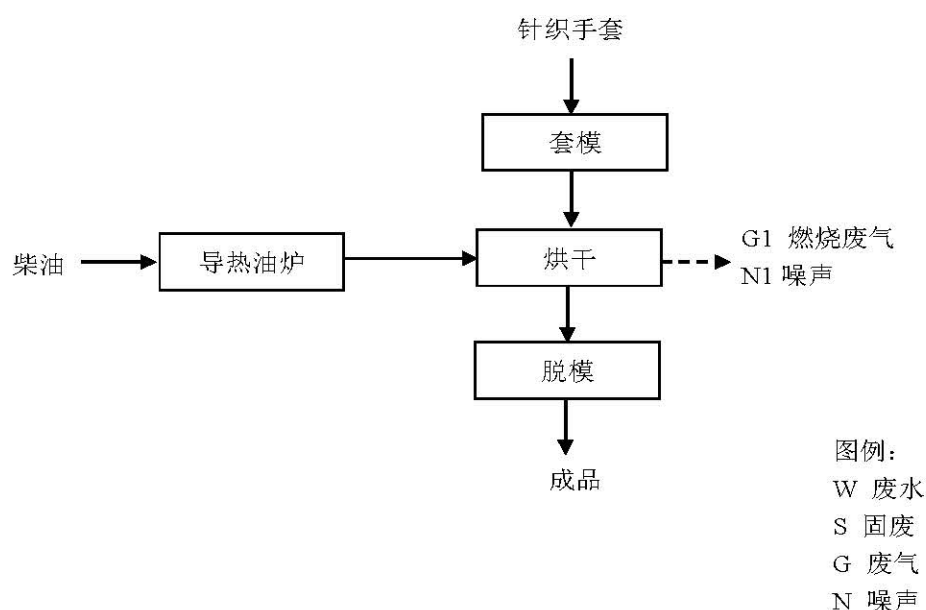


图 2-3 变动前后套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针织手套进行套模操作；
- (2) 利用导热油炉供热，对套模后的手套进行烘干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G1）和噪声（N1）
- (3) 最后经过烘干的手套进行脱模，得到成品。

本项目变动前后套烘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

3、设备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装置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1	丁腈手套	丁腈浸胶全自动生产线	66 米*3 米*8 米	2 条	2 条	不变
2		硫化缸	5 吨	4 台	4 台	不变
3		球磨机	1 吨	5 台	5 台	不变

4	/	套烘生产线	2 条	2 条	2 条	不变
5	公辅设备	燃油导热油炉	1t/h	1 台	1 台	不变
		柴油储罐	18 吨，直径 2 米、长 10 米	1 台	1 台	不变
			25 吨，直径 2.5 米、长 10 米	1 台	1 台	不变

表 2-3 本项目设备和产能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	设备规格	单台设备产能	数量	年运行时数 (h)	设计产能	申报产能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1	丁腈手套	丁腈浸胶全自动生产线	66 米*3 米*8 米	50 万打/年	2 条	7200	100 万打/年	100 万打/年	100 万打/年	100 万打/年	不变

本项目变动前后产能不变，设备与产能相符。

4、储罐信息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储罐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储存物料名称	容量 t	直径 m	长度 m	单只罐最大储存量 t	罐型	数量 (只)		变化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1	柴油储罐	18	2	10	15	卧式	1	1	不变
2	柴油储罐	25	2.5	10	15	卧式	1	1	不变

5、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1	丁腈手套	针织手套	100.3 万打/年	100.3 万打/年	不变
		甲醇	600 吨	600 吨	不变
		硝酸钙	18 吨	18 吨	不变
		丁腈胶	600 吨	600 吨	不变
		硫磺	3 吨	3 吨	不变
		氧化锌	7.5 吨	7.5 吨	不变
		水性油墨	0.12 吨	0.12 吨	不变

6、燃料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燃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年用量 t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1	丁腈手套	柴油	300	280	减少 20t

注：变动前全厂柴油用量 300t/a，变动后，RTO 炉柴油用量 260t/a，导热油炉柴油用量 20t/a，全场柴油用量合计 280t/a。变动前后柴油用量减少 20t/a。

2.2.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对浸胶生产线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拆除“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建一套 RTO 炉蓄热燃烧装置，RTO 炉采用柴油作为燃料，废气燃烧产生的热量供应浸胶线使用。变动后的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的去除效率可达 95%以上，且设施运行稳定，又能彻底分解异味物质，避免二次污染。浸胶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RTO 炉蓄热燃烧后经 1 根 15 高 1#排气筒排放。

②锅炉房内燃油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8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本次变动前后未发生变化。

表 2-7 废气治理设施变化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变动前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变动后		排放去向	变化情况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尺寸		
丁腈浸胶手套生产线工艺废气	甲醇	有组织排放	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0.6m	丁腈浸胶手套生产线工艺废气	甲醇	有组织排放	RTO 炉	15m, 1m	1#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变化, 由“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为“RTO 炉”
	丙烯腈										
	非甲烷总烃										
/	/	/	/	/	RTO 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低氮燃烧			
燃油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低氮燃烧	8m、0.4m	燃油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低氮燃烧	8m、0.4m	2#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丁腈浸胶手套生产线未收集	甲醇	无组织排放	/			甲醇	无组织排放	加强生产管理	/	在浸胶车间无组织	无变动

工艺废气										排放	
	丙烯腈	无组织排放	/	/		丙烯腈	无组织排放	加强生产管理	/	在浸胶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生产管理	/	在浸胶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生产管理	/	在浸胶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本次废水治理设施变动前后未发生变化。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变动前识别了固废：次品、废胶皮、废油墨、废丝网、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灯管，其中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废胶皮、废油墨、废丝网、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处置。

本次变动后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灯管不再产生，不涉及自行利用处置固废排放量为0，不属于重大变动。

2.2.6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故本项目变动前后性质不变。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故本项目变动前后规模不变。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本次布局变动主要为：丁

	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腈手套浸胶生产线调整至最东侧厂房内,以及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调整至东侧厂房外西南角,不会导致新增敏感目标。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变动不新增产品品种; 生产工艺变动前后未发生变化:仅明确确认登记表中未明确的工序,“浸胶-淋胶”间的具体工艺,实际建设过程中针织手套套膜后先“浸凝固剂-浸胶-匀胶-风干-二次浸胶”,废气主要成分不变;确认登记表中在检验后未明确印商标工序,实际建设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商标。 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燃料发生变化:变动前全厂柴油用量300t/a,变动后,RTO炉柴油用量260t/a,燃油导热油炉柴油用量20t/a,全场柴油用量合计280t/a。变动前后柴油用量减少20t/a。 (1)经过分析,上述变动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种类。 (2)根据2024年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故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减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3)本次变动不会导致生产废水水量、水质发生变化,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4)根据计算,上述变动未导致污染物增加(详见表3-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厂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丁腈手套生产线工艺废气的废气处理设施由“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变为RTO炉,变动后提升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同时根据计算上述变动未导致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企业根据相关要求加强管理，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与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一) 界定依据	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	本项目已取得确认登记表，变动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动，废气处理措施拆除一套“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建一套 RTO 炉

	<p>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前对照《环评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p>	<p>蓄热燃烧装置，属于改建范畴已做环评登记，详见附件7，其余变动为厂区平面布局调整、固废种类变化，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对照《环评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无需纳入环评管理。</p>
<p>(二) 管理要求</p>	<p>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纳入环评管理的，参照改、扩建项目进行管理。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后变动发生前，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和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按改、扩建项目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p> <p>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排污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附件3）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p>	<p>本项目涉及验收后变动，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验收后变动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p>

本项目为 C1830 服饰制造，变动内容对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29. 服饰制造 183*”进行分析，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环评目录	环评类别
1	厂区布局调整，两条浸胶生产线及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一同调整至东侧车间	企业合理规划厂区布局	否	/	/
2	明确针织手套套膜后先“浸凝固剂-浸胶-匀胶-风干-二次浸胶”具体工序；明确印商标工序	原确认登记未明确	否	/	/
3	柴油年用量减少	RTO 炉余热满足两条浸胶生产线供热需求	否	/	/
4	固废种类变化	减少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灯管	否	/	/

根据上表可知，两条浸胶生产线的设备升级改造后，发生的厂区平面布局变化、明确生产工艺、燃料变化、固废种类变化，均不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第十五条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3 种情形，项目变动内容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11 项目变动内容对照判定情况表

序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项目变动后情况	是否属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项目变动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不需要重新审批。	否
2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污染物排放口位置不变，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均不发生变化。	否
3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排放口数量不变（均为 2 个）；废水排放口数量不变（均为 1 个）。 本次变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污染物排口种类和排放量、排放浓度变化。 项目变动前后，废水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均不增加。	否

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上表中所涉及的 3 种情形，不属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浸胶生产线中产生的甲醇、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排放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的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Nm ³)	标准来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00	/	15	4.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丙烯腈	5	0.3	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甲醇	50	1.8	15	/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	/	/	6.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	20.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项目燃油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度, 级)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浓度 (mg/m ³)	SO ₂ 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烟囱或烟道	10	35	50	≤1	8

项目RTO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其中SO₂、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 RTO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度, 级)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浓度 (mg/m ³)	SO ₂ 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车间排气筒 出口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出口	12	200	200	≤1	1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等，COD浓度≤40 mg/L，SS浓度≤30mg/L，其他因子均低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如东县曹埠镇跨岸村八组，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项目所在区域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3.2 产污环节以及污染物变化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丁腈手套生产线工艺废气

现有项目确认登记时未明确废气中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现根据原料的理化性质及物料衡算明确废气中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丁腈手套生产线在浸凝固剂、浸胶、匀浆、风干和烘干过程中有大量的甲醇挥发（以 VOCs 计），其中浸凝固剂、浸胶、匀浆工序甲醇产生量为 14.5t/a，风干工序甲醇产生量为 569.27t/a，二次浸胶工序甲醇产生量为 5.27t/a，烘干工序甲醇产生量为 10.96t/a，甲醇合计产生量为 600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表 2915“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乳胶配料-浸胶-烘干”等工序 VOCs 产生系数为 1.32kg/t 胶乳-原料。本项目丁腈胶用量 600t/a，则本项目丁腈胶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792t/a。

在烘干工序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丙烯腈，本项目丁腈胶主要由 1,3-丁二烯、丙烯腈和甲基丙烯酸共聚物及水组成，其使用过程中会有丙烯腈产生，根据《合成胶乳 第 2 部分：羧基丁腈胶乳》

(GB/T 25260.2-2018) 表 1 中的技术指标，丁腈胶中残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质量分数） $\leq 0.005\%$ ，残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按最大量

0.005%计，全部按丙烯腈计，则丁腈胶使用过程中丙烯腈产生量约为 0.03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总量约为 600.8226t/a（其中含丙烯腈 0.03t/a），废气收集效率 99%，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594.8144t/a。

本项目丁腈手套物料平衡图见图 3-1，物料平衡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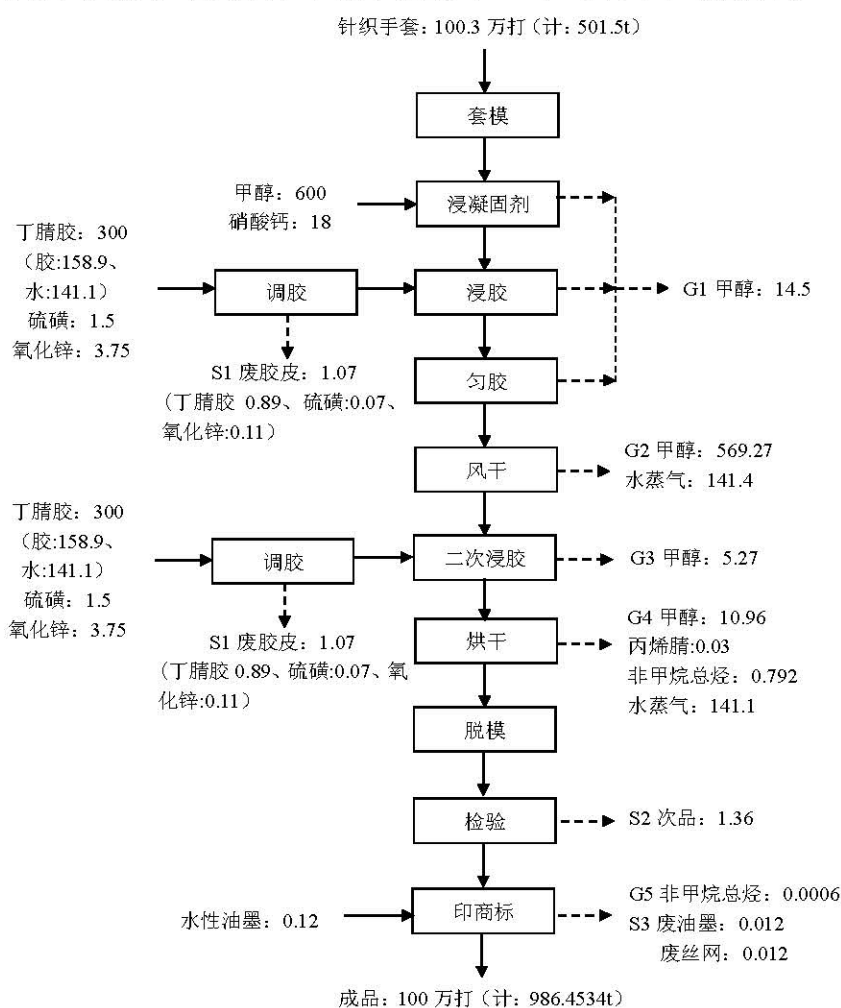


图 3-1 物料平衡图（单位：t/a）

表 3-5 丁腈手套生产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入方		出方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针织手套	501.5	产品丁腈手套			986.4534	
丁腈胶	600（胶 317.8、水	废气	G1	甲醇	14.5	742.2226

	282.2)					
甲醇	600		G2	甲醇	569.27	
硝酸钙	18			水蒸气	141.4	
硫磺	3		G3	甲醇	5.27	
氧化锌	7.5		G4	甲醇	10.96	
水性油墨	0.12			丙烯腈	0.03	
				非甲烷总烃	0.792	
			G5	非甲烷总烃	0.0006	
		固废	S1	废胶皮	0.06	1.444
			S2	次品	1.36	
			S3	废油墨	0.012	
				废丝网	0.012	
合计	1730.12	合计			1730.12	

甲醇溶剂物料平衡

表 3-6 甲醇溶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物料名称	投入量	产出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G1	G2	G3	G4		
甲醇	600	0	14.5	569.27	5.27	10.96	0	0

(2) 新增 RTO 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处理装置改用 RTO 炉, RTO 炉使用柴油作为燃料。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 附录表 F.2 中燃油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本项目 RTO 炉燃烧 1t 柴油产生 0.26kg 的颗粒物; 0.019kg 的 SO₂ (19S, 参照 GB 252-2015 国 VI 阶段 10ppm (0.001%) 标准, 本项目 S 取 0.001); 3.67kg 的 NO_x。

变动后 RTO 炉柴油年用量为 260t/a, 则 RTO 炉颗粒物产生量: 0.0676t/a、SO₂ 产生量: 0.0049t/a、NO_x 产生量: 0.9542t/a。

RTO 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与丁腈手套生产线工艺废气合并, 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3) 燃油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变动前: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 附录表 F.2 中燃油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本项目燃油导热油炉采用

低氮燃烧技术，燃烧 1t 柴油产生，0.26kg 的颗粒物；0.019kg 的 SO₂（19S，参照 GB 252-2015 国 VI 阶段 10ppm（0.001%）标准，本项目 S 取 0.001）；1.84kg 的 NO_x。

变动前本项目丁腈手套生产线供热全部来自燃油导热油炉，年用柴油为 300t，则燃油导热油炉颗粒物产生量：0.078t/a、SO₂ 产生量：0.0057t/a、NO_x 产生量：0.552t/a。

燃油导热油炉现有风量为 2000m³/h，经收集后直接通过 1 根 8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变动后：

因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后采用 RTO 炉，企业将 RTO 炉产生的余热利用至丁腈手套生产线，柴油年用量减少。变动后本项目燃油导热油炉柴油年用量为 20t，则燃油导热油炉颗粒物产生量 0.0052t/a、SO₂：0.0004t/a、NO_x：0.0368t/a。

燃油导热油炉现有风量不变仍为 2000m³/h，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8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①丁腈手套生产线未被收集的甲醇产生量 6t/a、丙烯腈 0.0003t/a、非甲烷总烃 0.0079t/a；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安全技术说明书及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 VOCs 未检出（检出限为 5g/kg，即 0.5%），印刷废气中 VOCs 产生量以检出限来计算，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0.12t/a，则印商标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6t/a，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7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变动前后对照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机风量 m³/h	变动前产生、排放情况							变动后产生、排放情况							排放高度 m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			
			变动前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变动前排放情况			风机风量 m³/h	变动后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变动后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丁腈手套生产线工艺废气 G1 - G5	甲醇	28000	2946	82.5	594	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94.6	8.25	59.4	28000	2946	82.5	594	RTO炉	98.5	44.19	1.238	8.91	15	50	1.8	7200
	丙烯腈		0.147	0.004	0.0297		90	0.015	0.0004	0.003		0.147	0.004	0.0297		98.5	0.002	0.0001	0.0004		5	0.3	
	非甲烷总烃		3.892	0.109	0.7847		90	0.389	0.01	0.0785		3.892	0.109	0.7847		98.5	0.059	0.002	0.0118		100	/	
	VOCs		2950	82.61	594.814		90	295	8.2613	59.4815		2950	82.6131	594.8144		98.5	44.26	1.2392	8.9222		100	/	
RTO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28000	/	/	/	/	/	/	/	28000	0.335	0.0094	0.0676	/	/	0.335	0.0094	0.0676	15	12	/	7200	
	SO ₂		/	/	/	/	/	/	/		0.024	0.0007	0.0049	/	/	0.024	0.0007	0.0049		200	/		
	NO _x		/	/	/	/	/	/	/		4.733	0.1325	0.9452	/	/	4.733	0.1325	0.9452		200	/		
燃油	颗粒物	2000	5.417	0.011	0.078	/	/	5.417	0.01083	0.078	2000	0.3611	0.00072	0.0052	/	/	0.3611	0.00072	0.0052	8	10	/	7200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SO ₂		0.396	0.001	0.0057	/	/	0.396	0.0008	0.0057		0.028	0.0001	0.0004		0.028	0.0001	0.0004		35	/
	NO _x		38.33	0.077	0.552	/	/	38.33	0.0767	0.552		2.556	0.0051	0.0368		2.556	0.0051	0.0368		50	/

废气收集措施及收集效率评述：

本项目浸胶生产线为：密闭生产线+负压收集的组合，在封闭空间内维持微负压。该生产线为一体化密闭设备，仅保留必要的操作检修口（配备密封盖板），无开放式产污环节。经查阅资料，在相关行业中，密闭负压收集方式均能达到较高的收集效率。因此，本项目浸胶生产线在设备密闭性更好、负压系统更优化的情况下，收集效率达到 99% 是可行的。

表 3-8 变动前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对照表

种类	污染源	污染物	变动前	变动后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t/a)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t/a)
有组织 废气	丁腈手套生产线工艺 废气	甲醇	59.4	8.91
		丙烯腈	0.003	0.0004
		非甲烷总烃	0.0785	0.0118
		VOCs	59.4815	8.9222
	RTO 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	0.0676
		SO ₂	/	0.0049
		NO _x	/	0.4784
	燃油导热油炉燃烧废 气	颗粒物	0.078	0.0052
		SO ₂	0.0057	0.0004
		NO _x	0.552	0.0368
无组织 废气	丁腈手套生产线工艺 废气	甲醇	6	6
		丙烯腈	0.0003	0.0003
		非甲烷总烃	0.0085	0.0085
		VOCs	6.0088	6.0088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后，新建的 RTO 炉蓄热燃烧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显著提高，变动后全厂 VOCs 的合计削减量为 50.5593t/a，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后，全厂柴油用量 280t/a，相较于变动前全厂柴油用量减少 20t/a，燃烧废气产生量与柴油用量相关，则全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随之减少，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变动前后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不涉及现有项目废水水量、水质以及处理工艺改变，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不变。

3、变动前后固废污染物产生排放变化情况

表 3-9 变动前后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对照表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分类编号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分类编号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次品	检验工序	SW59	900-099-S59	1.36	外售利用	SW59	900-099-S59	1.36	外售利用	无
废胶皮	调胶工序	HW13	900-016-13	2.14	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HW13	900-016-13	2.14	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废油墨	印刷工序	HW12	900-253-12	0.012	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HW12	900-253-12	0.012	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废丝网	印刷工序	HW12	900-253-12	0.01	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HW12	900-253-12	0.01	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HW06	900-404-06	1	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变动后无喷淋废水产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18	密封包装、委托	/	/	/	/	变动后无废活性炭产生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001	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变动后无废灯管产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72	环卫清运	SW64	900-099-S64	72	环卫清运	无

本次变动不新增固废种类，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升级后，不再产生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灯管。

3.3 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企业未对燃油导热油炉的燃烧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丁腈手套生产线工艺废气监测数据来源于 2021 年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荟泽（气）字第（188）号。

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3-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气筒 编号	监测因 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 排放 情况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名称	
1#排气 筒丁腈 手套生 产线工 艺废气	甲醇	2021.10.19	26.33	0.19	7200	1.368	50	1.8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 2021)	达标
	丙烯腈*		ND	0.0015	7200	0.0108	5	0.3		达标
	挥发性 有机物		0.022	0.00015	7200	0.0011	100	/	《橡胶制品工 业污染物排 放 标准》 (GB27632- 2011)	达标

注：*未检出用 ND 表示，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6mg/m³，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数据来源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荟泽（气）字第（188）号。

表 3-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2021.10.19	第一次	0.094	0.137	0.151	0.118	0.151	0.5	达标
甲醇		第一次	ND	0.95	0.87	0.85	0.95	1	达标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15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1	12	<10	20（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3	<10			
		第三次	<10	<10	12	<10			

根据 2021 年委托监测结果，项目变动前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根据表 3-1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变动前后对照表，项目变动后燃油导热油炉燃烧废气、RTO 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_4385-2022）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变。

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4 污染物总量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总量达标情况如下：

表 3-12 废气总量控制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核算总量 (t/a) *	核算总量 (t/a) *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	甲醇	65.4	14.91
	丙烯腈	0.0033	0.0007
	非甲烷总烃	0.0870	0.0203
	VOCs	65.4903	14.9310
	颗粒物	0.078	0.0052
	SO ₂	0.0057	0.0004
	NO _x	0.552	0.0368

注：现有项目确认登记时未明确废气中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且现有项目检测数据不全，根据物料平衡及产污

系数核算变动前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后因浸胶生产线及废气处理设施暂未安装到位，未对废气进行检测，同样根据物料平衡及产污系数核算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总量，经计算，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不超过变动前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变动前后均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综上，变动后废气排放总量均少于变动前，变动后的总量能够在现有总量中平衡。根据表 3-6 及表 3-11 可知，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总量、排放浓度均不增加。

3.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动情况

表 3-13 危险物质及环境风险源变动情况表

变动前			变动后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锅炉房	燃油导热油炉	柴油	锅炉房	燃油导热油炉	柴油
/	/	/	RTO 炉	RTO 炉	柴油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甲醇、丙烯腈、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SO ₂ 、NO _x 、颗粒物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甲醇、丙烯腈、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SO ₂ 、NO _x 、颗粒物、
	危废仓库	废胶皮、废油墨、废丝网、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灯管		危废仓库	废胶皮、废油墨、废丝网

表 3-14 危险物质及环境风险源变动情况表

变动前					变动后				
涉气风险物质					涉气风险物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wn (t)	临界量 Wn (t)	wn/Wn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wn (t)	临界量 Wn (t)	wn/Wn
1	甲醇	10	10	1	1	甲醇	10	10	1
2	丁腈胶	30	50	0.6	2	丁腈胶	30	50	0.6
3	硫磺	0.2	50	0.004	3	硫磺	0.2	50	0.004
4	废胶皮	2.14	50	0.0428	4	废胶皮	2.14	50	0.0428
5	废油墨	0.012	50	0.00024	5	废油墨	0.012	50	0.00024

6	废丝网	0.01	50	0.0002	6	废丝网	0.01	50	0.0002
7	喷淋废水	1	50	0.02	7				
8	废活性炭	0.18	50	0.0036	8				
9	废灯管	0.001	50	0.00002	9				
Q 值				1.67086	Q 值				1.64724
涉水风险物质					涉水风险物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wn (t)	临界量 Wn (t)	wn/Wn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wn (t)	临界量 Wn (t)	wn/Wn
1	柴油	30	2500	0.012	1	柴油	30	2500	0.012
2	甲醇	10	10	1	2	甲醇	10	10	1
3	丁腈胶	30	50	0.6	3	丁腈胶	30	50	0.6
4	硫磺	0.2	50	0.004	4	硫磺	0.2	50	0.004
5	废胶皮	2.14	50	0.0428	5	废胶皮	2.14	50	0.0428
6	废油墨	0.012	50	0.00024	6	废油墨	0.012	50	0.00024
7	废丝网	0.01	50	0.0002	7	废丝网	0.01	50	0.0002
8	喷淋废水	1	50	0.02	8				
9	废活性炭	0.18	50	0.0036	9				
10	废灯管	0.001	50	0.00002	10				
Q 值				1.68286	Q 值				1.65924

企业变动后减少喷淋废水 1t/a、废活性炭 0.18t/a、废灯管 0.001t/a，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变动前后风险源、涉及的风险物质种类均发生了变化，且变动前后 Q 值均大于 1，同时

经过分析可知柴油储罐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为泄露，企业已针对厂区内发生泄露的事故情形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措施，企业将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时进行修编并重新报备。

4、结论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判定本项目变动为验收后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变动不纳入环评管理，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中第十五条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

我公司将加强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建立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现有项目确认登记表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自行检测报告

附件 6 水性油墨 MSDS 以及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7 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评登记表

附件 8 变动分析专家意见

附件 9 变动分析修改清单

附件 10 变动分析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320623000201606270232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063296507G

名 称	如东旭峰手套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如东县曹埠镇跨岸村八组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建峰
注 册 资 本	1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3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3月18日至2033年03月17日
经 营 范 围	针织手套织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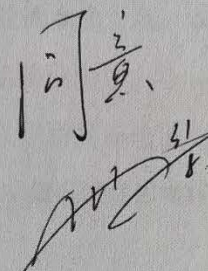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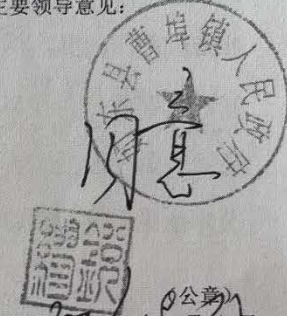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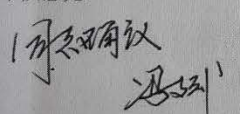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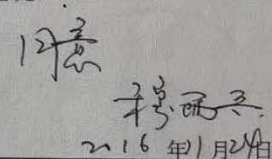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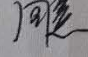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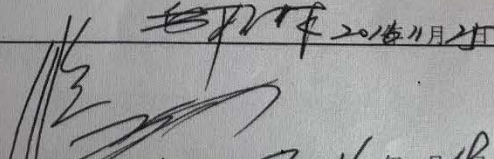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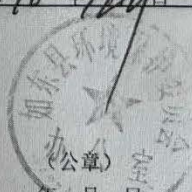
2016年06月27日

附件 2 现有项目确认登记表

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环保清理排查建设项目确认登记表

登记号: _____ 镇(区): 曹埭镇

企业名称 (字号名称)	如东县山莱手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	张建峰
项目名称	针织手套、丁腈手套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如东县曹埭镇跨岸村	所属行业	
否定报 企业		建成投产日 期	2006年10月
联系人	张建峰	联系电话	13901472811
目主要 容(生 能力) 内容较 请加 附页)	13针尼龙手套 50万打。 丁腈手套 100万打。		
产工艺 主要产 环节 本表填 下, 请 附页)	丁腈手套: 涤纶手套 - 套坯 - 浸胶 - 烘干 - 脱模 - 检验 - 成品		
要生产 备(本 填不 请加 附页)	全自动13针手套机 150台。 浸胶全自动生产线 2条。		
染防治 施(本 填不 请加 附页)	采用先进的热量循环式热风炉, 降低能耗, 减少烟尘排放; 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备注	凡办理登记确认手续的项目, 以后环保部门原则上均不再以无环保审批、验收手 续进行查处, 但如出现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 仍按法律法规从严 处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本登记确认表自动失效: 1、发生提供虚假材料等行 为; 2、致使本登记确认表依据成立的前提消失。		

申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报告（说明建成投产日期，并由镇政府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经济部门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县安监部门或镇（区）安监所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镇政府（区管委会）出具符合规划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镇政府（区管委会）出具确保社会稳定的承诺（由镇区主要领导签字确）； <input type="checkbox"/> 县环境监察大队出具的现场监察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县环境监测站监测达标的报告（污防科和监察大队提出监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镇（区）意见	镇环保所（区环保局）负责人意见：  2015年12月1日	分管领导意见：  年月日	主要领导意见：  (公章) 年月日
县环境监察大队意见	辖区中队意见：  2016年11月24日		分管大队长意见：  2016年11月24日
局联系镇区领导意见			
局主要领导意见	 2016年11月24日		
局、县环委会办公室确认意见	 (公章) 年月日		 (公章) 室 年月日

本表一式五份，申报单位、镇（区）、县环境监察大队、行政服务科、污防科各留存一份。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623063296507G001X

排污单位名称：如东旭峰手套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如东县曹埠镇跨岸村八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063296507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16日至2030年06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如东旭峰手套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20623063296507G
法定代表人	张建峰		联系电话	13901472811
联系人	刘新成		联系电话	1386278745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如东县曹埠镇工业园区跨岸村八组 中心经度 121°5'46.4" 中心纬度 32°16'34.3"			
预案名称	如东旭峰手套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p>本单位于2024年1月1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如东旭峰手套有限公司(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张建峰		报送时间	2024.1.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月16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如东生态环境分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月16日</p>			
备案编号	320623-2024-020-L			
报送单位	如东旭峰手套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穆雨兵	经办人	李硕、张琪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自行检测报告

JSHZ--34-JL-04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 荟泽 (气) 字第 (18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如东旭峰手套有限公司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uiZe 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如东旭峰手套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如东县曹埠镇跨岸村八组		
联系人	刘经理	联系电话	13862787456
采样日期	2021.10.19	分析日期	2021.10.19-2021.10.21
检测目的	对如东旭峰手套有限公司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甲醇、丙烯腈*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甲醇、丙烯腈*		
采样人	王鑫、徐雯清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挥发性有机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甲醇：《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6.1.6.1 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公告）GB/T 15432-1995 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参考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排放丙烯腈、甲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丙烯腈、甲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标准。		
编制：	董菲		
一审：	徐皓		
二审：	徐皓		
签发：	陈建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1.10.19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	Nm ³ /h	5257	5115	5194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192	6.40×10 ⁻²	5.17×10 ⁻²	
		排放速率	kg/h	/	/	/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1.55×10 ³	1.37×10 ³	1.43×10 ³	
		排放速率	kg/h	/	/	/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19.7	14.2	13.7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地点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1.10.19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	Nm ³ /h	7060	6947	7012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7×10 ⁻²	2.37×10 ⁻²	2.20×10 ⁻²	
		排放速率	kg/h	1.24×10 ⁻⁴	1.64×10 ⁻⁴	1.54×10 ⁻⁴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9.2	22.5	27.3	
		排放速率	kg/h	0.21	0.16	0.19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23×10 ⁻³	<4.17×10 ⁻³	<4.21×10 ⁻³		
以下空白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CA0103、智能气体 VOCS 吸附管采样仪 HZCA0502-HZCA0503、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ZFB1601、全自动热解析仪 HZFB1801					
备注		丙烯腈*分包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2021) 国创(分)字第(428)号; ND 表示未检出, 丙烯腈*检出限: 0.6mg/m ³ ; 有组织废气参数见附件 3, 检测期间, 两条丁腈生产线在生产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2021.10.19	/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094
			厂界下风向 G2		0.137
			厂界下风向 G3		0.151
			厂界下风向 G4		0.118
臭气浓度	2021.10.19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G1	无量纲	<10
			厂界下风向 G2		<10
			厂界下风向 G3		11
			厂界下风向 G4		12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G1		<10
			厂界下风向 G2		11
			厂界下风向 G3		13
			厂界下风向 G4		<10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10
			厂界下风向 G2		<10
			厂界下风向 G3		12
			厂界下风向 G4		<10
甲醇	2021.10.19	/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ND
			厂界下风向 G2		0.95
			厂界下风向 G3		0.87
			厂界下风向 G4		0.85
丙烯腈*	2021.10.19	/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以下空白					
检测仪器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CA0201-HZCA0204、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ZFA1601、电子天平 HZFA1703、污染源采样器 HZCA2001、无油真空泵 HZCA2101、六联分配器 HZCA2201				
备注	丙烯腈*分包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2021) 国创(分)字第(428)号; ND 表示未检出, 丙烯腈检出限: 0.4mg/m ³ , 无组织废气参数、无组织废气点位见附件 1, 检测期间, 两条丁腈生产线在生产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24)种目标物的检出限

序号	目标物	检出限	
		ng	mg/m ³
1	丙酮	3.13	0.010
2	异丙醇	0.64	0.002
3	正己烷	1.06	0.004
4	乙酸乙酯	1.80	0.006
5	苯	1.16	0.004
6	六甲基二氧硅烷	0.42	0.001
7	3-戊酮	0.64	0.002
8	正庚烷	1.20	0.004
9	甲苯	1.23	0.004
10	环戊酮	1.18	0.004
11	乳酸乙酯	2.19	0.007
12	乙酸丁酯	1.39	0.005
1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1.53	0.005
14	乙苯	1.91	0.006
15、16	对/间二甲苯	2.81	0.009
17	2-庚酮	0.35	0.001
18	苯乙烯	1.20	0.004
19	邻二甲苯	1.18	0.004
20	苯甲醚	1.01	0.003
21	苯甲醛	2.10	0.007
22	1-葵烯	0.96	0.003
23	2-壬酮	0.86	0.003
24	1-十二烯	2.41	0.008

附件 3 有组织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出口		
		2021.10.19			2021.10.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34.6	37.8	38.3	26.1	27.0	25.4
烟气流速	m/s	6.0	5.9	6.0	7.8	7.7	7.7
动压	Pa	34	33	34	57	56	52
静压	kPa	-0.18	-0.18	-0.19	-0.01	-0.02	-0.01
含湿量	%	4.1			3.8		
烟囱高度	m	/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烟气含氧量	%	/			/		
锅(窑)炉负荷	%	/			/		
净化设施	/	/			碱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燃烧种类	/	/			/		

附件 4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因子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10.19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2	3	1	2	3	1	2	3
1	丙酮	0.03	0.03	0.02	0.02	0.02	0.02	0.02	0.03	0.02
2	异丙醇	0.250	0.019	ND	ND	ND	ND	ND	ND	ND
3	正己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乙酸乙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苯	ND	0.003	ND	ND	ND	ND	ND	ND	ND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7	正庚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	3-戊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9	甲苯	0.015	0.015	0.013	0.010	0.012	0.011	0.008	0.008	0.005
10	乙酸丁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	环戊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24种)

附件 5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各因子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10.19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2	3	1	2	3	1	2	3	
挥发性有机物 (24种)											
1	丙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异丙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正己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乙酸乙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4	ND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7	正庚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	3-戊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9	甲苯	ND	0.011	0.005	0.005	ND	0.004	0.006	ND	ND	ND
10	乙酸丁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	环戊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附件 6 水性油墨 MSDS 以及 VOCs 检测报告



上海名枫水墨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Mingfeng Ink Chemical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_____ 修订日期: 2019年6月9日
版本: _____ 批准人: 李宏

page 1 of 5

一. 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1. Material name and Supplier's information

- 物品名称: 水性油墨
Material name: Water-based ink
- 制造商 (供应商): 上海名枫水墨化工有限公司
Supplier: Shanghai Mingfeng Ink Chemical Co., Ltd.
- 厂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路 251 弄 3 号
Address of factory: No. 3, 251 Chengliu Road,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 电话/传真: +86-22-59556199/59556561
- Tel/Fax: +86-22-59556199/59556561
- 紧急联系电话: +86-22-59556199/59556561
Emergency call: +86-22-59556199/59556561

二. 成份辨识资料

2. The data of the material composition

1.1 纯物质

1.1 Pure material

- 中文名称: 无
Chinese name: No
- 同义名称: 无
Synonym name: No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无
Register numbers of "chemical digest" Publishing house: No
- 危害物质成份百分比: 无
The percentage of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ompositions: No

1.2 混合物

1.2 Mixture

- 化学性质 (见下表)
Chemical property (See the following form)

危害物质成份之中文名称 The Chinese name of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ompositions	浓度或浓度范围 Density or density range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式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lassification and the Molecular formula of one	CAS 号码 CAS NO	EC#
颜料 Pigment	15%~30%	靛青型(蓝、绿)、炭黑(黑)、57:1, 53:1, 13号橙、27号紫、钛白粉 Blue and green type of phthalein (Blue, green) charcoal black (Black), 57:1, 53:1, 13orange, 27purple, titanium pigment	靛青蓝 147-14-8 靛青绿 1328-53-6 炭黑(黑) 1333-86-4 57:1 /5280-66-0 53:1 / 5160-02-1 13号橙 3520-72-7 27号紫 12237-62-6 钛白粉 13463-67-7	靛青蓝 205-685-1 靛青绿 215-524-7 炭黑 215-609-9 57:1 / 226-109-5 53:1 / 225-935-3 27号紫 235-468-7 钛白粉 236-675-5
水性丙烯酸树脂 Water-based Acrylic acid resin	30%~50%	无 No	丙烯酸树脂 9003-01-4	丙烯酸树脂 232-475-7
水 water	20%~40%	无 No	水 7732-18-5	水 231-791-2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路 251 弄 3 号 邮编: 201808
No. 3, 251 Chengliu Road,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P.C. 201917
Tel: 021-59556199 Fax: 021-59556561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_____ 修订日期: 2019年6月9日
版本: _____ 批准人: 李宏

page 2 of 5

危害物质成份之中文名称 The Chinese name of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ompositions	浓度或浓度范围 Density or density range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式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lassification and the Molecular formula of one	CAS 号码 CAS NO	EC#
其它助剂 Other auxiliary	1%~2%	三乙醇胺 Triethanolamine	三乙醇胺 102-71-6	三乙醇胺 203-049-8

三. 危害辨识资料

3. The data about discerning the dangerous materials

3.1 最重要危害效应

3.1 The most important danger effect

- 环境影响: 水源污染
Environmental impact: Pollution of Water resource
-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无
Physics and chemistry danger: No
- 特殊危害: 无
Special danger: No
- 物品危害分类: 无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lassification: No

四. 急救措施

4. First aid method

4.1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4.1 The aid method of the different ways of exposing:

- A. 吸入: 保持空气畅通。
A. Suck: Keep the air unblocked.
- B. 皮肤沾及: 立即用清水清洗。
B. Contact the skin: Wash with the clean water at once.
- C.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水清洗, 并尽快送医诊治。
C. Contact eyes: Wash with a large amount of water at once, go to the hospital to make a diagnosis and give treatment at the same time.
- D. 吞食: 吞食后会引起体内刺激, 切勿呕吐, 立即饮用大量的水, 并尽快送医诊治。
D. Eat: Will cause stimulation in the body after eating. Drink a large amount of water immediately, go to the hospital to make a diagnosis and give treatment at the same time.

五. 灭火措施

5. Method that put out a fire

本品为水性产品, 不属于可燃物, 不会自燃。

This product is the water-based, do not belong to the flammable thing, does not know spontaneous combustion.

六. 泄露处理方法

6. The method for Preventing to reveal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_____
版本: _____

page 3 of 5
修订日期: 2019年6月9日
批准人: 李宏

- 个人注意事项: 无。
Item which individual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No.
- 环境注意事项: 避免进入下水道造成污染。
The precautions of the environment: Avoid entering the sewer, it caused pollution.
- 清理方法: 吸附并做进一步处理。
Method to clear up: Absorb and clear up further.

七.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7. Safe and Storage method

- 处置: 工作区域保持通风良好。
Safe: There is good ventilation to keep the job area.
- 储存: 保存于阴凉处, 开启后应随即加盖封好, 以防尘埃或结皮干涸。
Storage: Keep it in the shady and cool place. After opening, should encapsulate at once, Prevent the dust or dry up.

八. 暴露物预防措施

8. Precautionary measures of Exposed material

- 工程控制: 无。
The project controlling: No.
- 控制参数: 无。
Control parameter: No.
- 生物指标: 无。
Biological index: No.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9. Physics and chemical property

- 物质状态: 液体
State of matter: Liquid
- 形状:
Form:
- 颜色:
Color:
- 气味: 微香
Smell: A little fragrant
- PH值: 8.0-9.5
PH Value: 8.0-9.5
- 沸点/沸点范围:
Boiling point / boiling point range:
- 分解温度:
Resolve temperature:
- 闪火点:
Flash point:
- 自然温度: 不自然
Spontaneous combustion temperature: Not spontaneous combustion
- 爆炸界限:
Explosion demarcation line:
- 蒸气压:
Atmospheric pressure of vapour:
- 蒸气密度:
Density of vapour:
- 密度: 1.0-1.1(water=1)
Density: 1.0-1.1(water=1)
- 溶解度: 可溶
Solubility: Can dissolve

十. 安定性及反应性

10. Stability and responsivity

- 安定性: 安定。
Stability: Steady.
-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无。
The danger reacts that may be produced under the special state: No.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_____ 修订日期: 2019年6月9日
版本: _____ 批准人: 李宏

page 4 of 5

- 应避免之状况: 存储温度为 60℃, 不可低于 5℃。
Item that should be avoided: It is 60 °C to store temperature, can't be lower than 5 °C.
- 应避免之物质: 油及强酸
Material that should be avoided: Oil and strong acid

十一. 毒性资料

11. Toxic data

- 急性毒性: 无。
Urgent toxicity: No.
- 局部效应: 无。
Some effect: No.
- 致敏感性: 无。
Sensitiveness: No.
- 慢毒性和长期毒性: 无。
Slow toxicity and long-term toxicity: No.
- 特殊效应: 无。
Special effect: No.

十二. 生态资料

12. Ecological data

- 可能之环境影响: 可能对水及土地造成污染。
Possible environmental impact: May cause pollution to water and land.

十三. 废弃处置方法

13. Method to control offal

- 废弃处置方法: 依地方法规焚烧处理。
Method to control offal: Burn according to the local regulation demand.

十四. 运送资料

14. Data of transportation

- 适合汽车运输 (公路运输)
Suitable for automobile transportation Road transportation
- 适合火车运输 (铁路运输)
Suitable for train transportation Railway transportation
- 适合轮船运输 (海运)
Suitable for shipping Ocean transportation
-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远离食品、酸, 并放置于 5~40℃。
Special transportation method and attention:
Keep away from the food, sour, and place in 5~40 °C environments.
以上是该物质不受 IMO IMDG 规范的约束。
This substance is not subject to IMO IMDG CODE.

十五. 法规资料

15. Regulation data

- 适用法规:
Suitable regulation

十六. 其它资料

16. other



上海名枫水墨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Mingfeng Ink Chemical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_____
版本: _____

修订日期: 2019年6月9日
批准人: 李宏

page 5 of 5

■ 参考文献: List of references



测试报告

No. SHAEC2011014403

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第1页,共3页

上海名枫水墨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澄浏路251弄3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水墨

SGS工作编号: SP20-018432 - SH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6月18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6月18日 - 2020年06月28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HJ 2542-2016-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Helen Liu 刘海鹏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STC (Shanghai)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hina) Co., Ltd.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E&E (86-21) 61402553 | E&E (86-21) 64953679 | 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HL (86-21) 61402594 | HL (86-21) 61156899 | e.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011014403

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0-110144.001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HJ 2542-2016-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参考HJ 2542-2016 附录 B 和 GB/T 23986-2009。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3	%	0.5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Checkba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e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IHL: (86-21) 61402594 I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011014403

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s: (86-755)8307 1443, or email: OK_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6899 e_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7 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评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08-11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工业园区跨岸村八组	占地面积(m ²)	10189
建设单位	如东旭峰手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建峰
联系人	刘新成	联系电话	13862787456
项目投资(万元)	130	环保投资(万元)	1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09-3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投资130万元对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将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拆除，新上一套RTO炉废气处理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RTO炉蓄热燃烧处理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固废		环保措施：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等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p>承诺：如东旭峰手套有限公司张建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如东旭峰手套有限公司张建峰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32062300000173。



附件 8 变动分析专家意见

如东旭峰手套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打丁腈手套生产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咨询意见

如东旭峰手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于 2016 年取得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环保清理排查建设项目确认登记表，共建设两条丁腈手套生产线，具有年产 100 万打丁腈手套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 320623-2024-020-L。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登记，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延续，排污登记编号：91320623063296507G001X。

企业在实际运行中，将现有两条浸胶生产线上的浸胶槽等设备拆除，改造成套烘生产线，同时对两条浸胶生产线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产能保持不变），将生产线位置调整至厂区东侧预留车间，并对浸胶生产线的工艺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改造，与原确认登记表相比具体变动如下：

1、厂区平面布局发生变动

①两条浸胶生产线改造提升后调整至厂区最东侧厂房，同时对应该工艺的废气处理设施一同调整至东侧厂房外西南角；

②原浸胶车间 1、2 变动后调整为套烘车间 1、2。

2、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动

企业对浸胶生产线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拆除“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建一套 RTO 炉蓄热燃烧装置，RTO 炉采用柴油作为燃料，废气燃烧产生的热量供应浸胶线使用。变动后的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的去除效率可达 95%以上，且设施运行稳定，又能彻底分解异味物质，避免二次污染。浸胶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RTO 炉蓄热燃烧后经 1 根 15 高 1#排气筒排放。

3、燃料发生变化

变动前两条浸胶生产线的供热由燃油导热油炉提供，变动后浸胶生产线供热全部来源于 RTO 炉的余热，燃油导热油炉的热量全部供给两条套烘生产线，RTO 炉与燃油导热油炉的燃料均为柴油。变动前全厂柴油用量 300t/a，变动后，RTO 炉柴油用量 260t/a，燃油导热油炉柴油用量 20t/a，合计 280t/a。变动前后柴油用量减少 20t/a。

4、固废种类发生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之后减少固废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灯管。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企业判断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次变动内容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针对上述变动，企业编制了《如东旭峰手套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打丁腈手套生产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变动报告》）。

受如东旭峰手套有限公司委托，有关专家审阅了《变动报告》，提出咨询意见如下：

1、《变动报告》内容基本全面，反映了企业实际建设和运行情况。《变动报告》进一步对照苏环办〔2021〕122 号中附件 3 进行修改完善、公示后，可作为如东旭峰手套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变更和日常环保管理的依据之一。

2、细化两条浸胶生产线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内容，并补充产能匹配性分析，以及废气收集措施和收集效率评述。

3、补充周边 500m 范围图，明确车间布局调整及排气筒位置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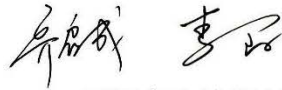
引起的卫生防护变化范围是否涉敏感目标；补充套烘具体工艺过程，完善变动前后生产工艺流程图。

4、完善环境风险变动分析，企业应适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重新报备。

5、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应尽快履行环评登记手续；本次变动内容需同步履行安全变更手续；企业应将本次变动分析报告予以公示。

6、本咨询意见依据企业提供的《如东旭峰手套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打丁腈手套生产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出具，企业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公司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重大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专家组：



2025年8月22日

附件 9 变动分析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p>1、《变动报告》内容基本全面，反映了企业实际建设和运行情况。《变动报告》进一步对照苏环办（2021）122号中附件 3 进行修改完善、公示后，可作为如东旭峰手套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变更和日常环保管理的依据之一。</p>	<p>我公司已进一步对照苏环办[2021]122 号中附件 3 编制要求修改完善《变动报告》。我公司后续将履行排污登记变更手续。</p>
<p>2、细化两条浸胶生产线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内容，并补充产能匹配性分析，以及废气收集措施和收集效率评述。</p>	<p>已细化两条浸胶生产线的设备升级改造主要内容为：将老旧的浸胶槽、凝固剂槽、匀胶装置、风干通道、二次浸胶槽等进行换新，并补充产能匹配性份，详见报告 P1-2 及表 2-3； 已补充废气收集措施和收集效率评述，详见报告 P32。</p>
<p>3、补充周边 500m 范围图，明确车间布局调整及排气筒位置调整引起的卫生防护变化范围是否涉敏感目标；补充套烘具体工艺过程，完善变动前后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已补充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图，已明确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车间布局及排气筒位置调整后不会导致新增敏感保护目标，详见报告 P8；套烘工艺为单独的生产线，已补充套烘工艺流程图，套烘工艺变动前后工艺流程不发生变化，详见报告 P12。</p>
<p>4、完善环境风险变动分析，企业应适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重新报备。</p>	<p>已完善了环境风险变动分析，详见 P42-44，公司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重新报备。</p>
<p>5、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应尽快履行环评登记手续；本次变动内容需同步履行安全变更手续；企业应将本次变动分析报告予以公示。</p>	<p>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变化已办理环评登记手续，详见附件 7 公司已将本次变动分析报告进行公示，公示截图详见附件 9。</p>
<p>6、本咨询意见依据企业提供的《如东旭峰手套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打丁腈手套生产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出具，企业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公司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重大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p>	<p>我公司提供的变动分析报告真实，符合实际情况，若在今后生产过程中建设性质、建设地址、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p>

附件 10 变动分析公示截图